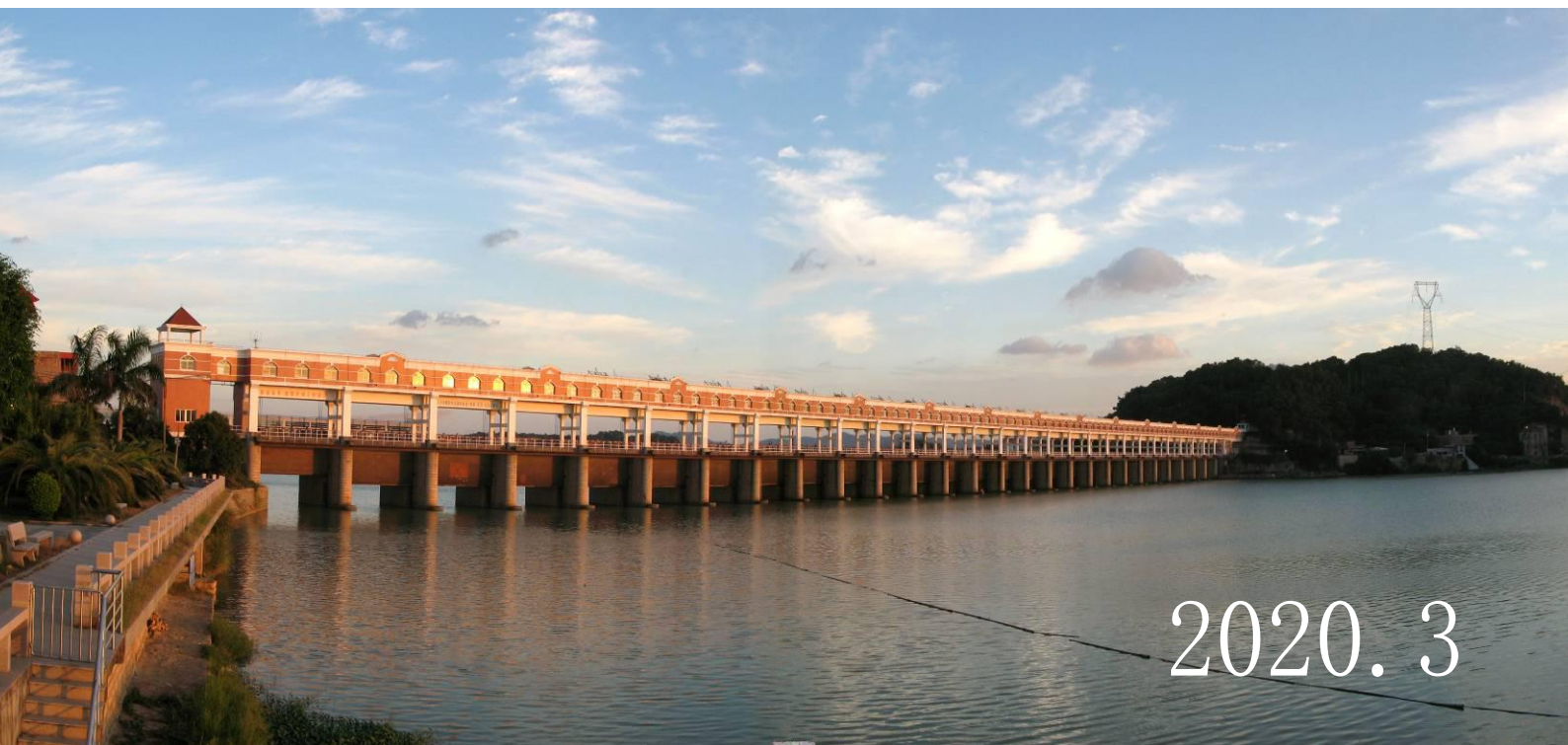


#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0.3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3  
2020  
信息汇编  
(总第33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6
- 3、国办发〔2020〕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22
- 4、发改能源规〔2020〕8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28
- 5、发改价格〔2020〕1262 号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31
- 6、建办市〔2020〕25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35
- 7、建办标〔2020〕38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37
- 8、建市〔2020〕60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40
- 9、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45
- 10、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49

11、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3
12、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	61
13、国能综通安全〔2020〕8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危化品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63
14、办河湖〔2020〕17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65
15、水政法〔2020〕172号 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通知·····	69
<b>【综合信息】</b>	
1、国内最大规模 5G 智能电网建成·····	73
2、发改委：鼓励西部地区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多个产业发展·····	73
3、下半年光伏消纳形势稳步向好 山西北部、内蒙古西部、河北北部压力较大···	74
<b>【造价简讯】</b>	
1、闽建〔2020〕5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77
<b>【价格信息】</b>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

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

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729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8 月 3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6 号发布  
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运行，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四条 预算法第六条第二款所称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

各部门预算收入包括本级财政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部门预算支出为与部门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条第二款所称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称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本级预算拨款收入和其相对应的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具体办法，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规定。

第六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

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第七条 预算法第十五条所称中央和地方分税制，是指在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的基础上，确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的财政管理体制。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办法，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中央和地方分税制的原则和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体制。

第九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 (一) 均衡性转移支付；
- (二)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 (三)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十条 预算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所称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对评估后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理：

- (一)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可以继续执行；

(二) 设立的有关要求变更, 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管理不够完善的, 应当予以调整;

(三) 设立依据失效或者废止的, 应当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预算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收纳和支付的, 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二条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 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 按照规定标准向特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是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预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称转移性收入, 是指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支出包括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调出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支出的给予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第十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应当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

解收入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下级之间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以及上解、补助的具体办法，按照统筹层次由上级地方政府规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二十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规定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预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所称预算支出标准，是指对预算事项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包括基本支出标准和项目支出标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制定本地区或者本级的预算支出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

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财政部审核。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审核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地方预算草案或者地方预算，汇编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

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规定有关报表格式、编报方法、报送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政府的要求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编制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按照规定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时，发现不符合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予以纠正；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时，发现下级预算草案不符合上级政府或者本级政府编制预算要求的，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由本级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部署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编制下一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具体编制。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照预算法和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级预算草案编制规程。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三十三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地方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

调入资金。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中央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五条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七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地方上解收入。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地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

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并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

第四十二条 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所称余额管理，是指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债务的余额限额内，决定发债规模、品种、期限和时点的管理方式；所称余额，是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债务未偿还的本金。

第四十三条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需要，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国务院批准的限额。

第四十四条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称举借债务的规模，是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依照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本级和转贷给下级政府的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增加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接受转贷并向下级政府转贷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纳入本级预算管理。使用转贷并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政府，应当将转贷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可以将举借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

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国务院可以相应抵扣对该地区的税收返还等资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按照本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具体下达事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

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年度终了时，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将预算周转金收回并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条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度终了时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是指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

预算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称结余资金，是指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数和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措施，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制定组织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监督等制度和办法；
- （三）督促各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征缴预算收入；



(四) 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 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 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五) 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 监督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六)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规范账户管理, 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七) 汇总、编报分期的预算执行数据,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八) 组织和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九) 协调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工作。

第五十二条 预算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称财政专户, 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所称特定专用资金, 包括法律规定可以设立财政专户的资金, 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赠款, 按照规定存储的人民币以外的货币,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特定专用资金。

开设、变更财政专户应当经财政部核准, 撤销财政专户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户的核准、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财政专户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应当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 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

第五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 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二) 依法组织收入, 严格支出管理, 实施绩效监控, 开展绩效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 汇总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 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入、支出以及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并按照规定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第五十六条 除依法缴入财政专户的社会保险基金等预算收入外，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

（二）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三）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应当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合理安排发行国债的品种、结构、期限和时点。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合理安排发行本地区政府债券的结构、期限和时点。

第五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对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第六十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六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与预算执行有关的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

第六十二条 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十三条 中央国库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的指导和监督，对中央财政负责。

地方国库业务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地方财政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地方国库业务规程应当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各级国库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预算收入入库、解库、库款拨付以及库款余额情况的日报、旬报、月报和年报。

第六十五条 各级国库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预算收入缴库的规定，不得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第六十六条 各级国库必须凭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签发的拨款凭证或者支付清算指令于当日办理资金拨付，并及时将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账户或者清算资金。

各级国库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以及库款拨付情况，保证预算收入的征收入库、库款拨付和库存金额准确无误。

第六十八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

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

第六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与国库的业务工作。

第七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文件，凡涉及减免应缴预算收入、设立和改变收入项目和标准、罚没财物处理、经费开支标准和范围、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以及会计核算等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征求财政部意见。

第七十一条 地方政府依据法定权限制定的规章和规定的行政措施，不得涉及减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不得影响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征收；违反规定的，有关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有权拒绝执行，并应当向上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以及财政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财政部门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评价、考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有权对与本级各预算收入相关的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本级预算收入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四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报告内容、方式和期限由本级政府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旬报、月报、季报，政府债务余额统计报告，国库库款报告以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具体报送内容、方式和期限由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

第七十六条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各级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相关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称超收收入，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所称短收，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前两款所称实际完成数和预算收入数，不包括转移性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增列的赤字，可以通过在国务院下达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平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下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其他预算资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可以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平衡当年预算，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归还。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年度预算确定后，部门、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或者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在改变财务关系的同时，相应办理预算、资产划转。

## 第五章 决 算

第八十条 预算法第七十四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八十一条 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

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本行政区域编制决算草案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要求，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以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八十二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八十三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

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各部门、各单位决算应当列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八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部门负责人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八十五条 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制收入年报以及有关资料并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第八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对于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决算草案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以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将下一级政府

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自本级决算经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级决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 第六章 监 督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第九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下级政府在预算执行中违反预算法、本条例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本级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下级政府应当接受上级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上级政府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作出的有关决定，并将执行结果及时上报。

第九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

财政部派出机构根据职责和财政部的授权，依法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预算法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称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是指：

- (一) 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冻结、动用国库库款；
- (二)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将所收税款和其他预算收入存入国库之外的其他账户；
- (三) 未经有关政府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机构同意，办理资金拨付和退付；

- (四) 将国库库款挪作他用;
- (五) 延解、占压国库库款;
- (六) 占压政府财政部门拨付的预算资金。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突破一般债务限额或者专项债务限额举借债务；
-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或者拨付转移支付资金；
- (三) 擅自开设、变更账户。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预算法第九十七条所称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第九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行政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

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

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

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 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 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 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 简化申报手续, 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围绕市场主体需求, 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 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 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 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 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0〕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网投资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据能源电力规划等相关规定，对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电网规划统筹协调与实施

#### （一）深化电网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电网规划是电力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网规划应实现对输配电服务所需各类电网项目的合理覆盖，包括电网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项目是指为提供输配电服务而实施的新建（含扩建）资产类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对原有输配电服务资产的技术改造类项目。电网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包含输变电工程项目（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区域和省级主网架、配电网等）、电网安全与服务项目（通信、信息化、智能化、客户服务等）、电网生产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场所、生产工器具等）。

#### （二）深化电网规划编制的技术经济论证要求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测算规划总投资和新增输配电量，评估规划实施后对输配电价格的影响。原则上，对于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基建项目，规划应明确项目建设安排，对于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等其余基建项目，应明确建设规模。对于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应明确技术改造目标和改造规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高本省电网规划编制的深度要求。

#### （三）更加注重电网规划统筹协调

按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电网规划应切实加强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有效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遵循市场主体选择，合理涵盖包括增量配电网在内的各类主体电网投资项目，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增量配电领域投资业务需求。电网规划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衔接，合理安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 二、规范纳入规划的电网项目投资管理

### （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

纳入规划的电网项目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定额测算核定、造价管理等工作对电网投资成本控制的作用。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基建项目应在核准文件中明确项目功能定位。

### （二）推进电网项目实施与适时调整

电网企业应通过投资计划有效衔接电网规划，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保障电网规划项目顺利落实。根据《电力规划管理办法》（国能电力〔2016〕139号），电力规划发布两至三年后，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经济发展和规划实施等情况按规定程序对五年规划进行中期滚动调整。在规划执行期内，如遇国家专项任务、输配电价调整、电网投资能力不足等重大变化，规划编制部门按程序对具体规划项目进行调整，相关单位应按照决策部署和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实施。

## 三、加强电网规划及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分析评估

### （一）深化电网规划定期评估

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能源电力规划相关规定，加强对电网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中期评估，规划期结束后开展总结评估。电网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滚动调整和下一阶段编制的重要参考。

### （二）完善电网投资成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成效评价标准，定期选取典型电网项目，重点围绕规划落实情况、实际运营情况、输变电工程功能定位变化情况等开展评价。对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输配电资产，其成本费用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 四、认真履行电网规划职责

##### （一）强化电网规划统筹功能

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能源电力规划相关规定，在全国（含区域）和省级电力规划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研究，做好全国电力规划与地方性电力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全国电力规划应重点提出跨省跨区电网项目和省内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建设安排，省级电力规划应重点明确所属地区的 110 千伏（66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 35 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规模。

##### （二）发挥电网规划引领作用

进一步强化安全性、经济性分析，考虑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的电价承载能力，论证合理投资规模，提高电网投资效率，加强与电源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电网规划应充分征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强化规划对输配电网投资的约束作用，电力企业、研究机构及其它行业相关单位应积极参与配合。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高效做好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本地区电网规划落实情况加强监管，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1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

2019年，按照中发〔2019〕1号文件要求和国务院部署，各地坚持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全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约1.3亿亩，为当年计划新增面积的106%，累计实施面积达到2.9亿亩以上，改革由点及面稳步推进。但与此同时，改革面临一些老问题，还出现地方机构改革后部分地区部门间工作协同性减弱的新情况，需要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中发〔2020〕1号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折不扣落实2020年改革计划。**根据各地2020年改革实施计划，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1.1亿亩以上（各地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见附件）。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折不扣将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完成今年改革任务。

**二、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各地要牢牢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理念，将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作为改革实施重点，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要紧紧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精心设计改革具体操作方案，抓住工程建设有利时机，利用设施节水、农艺节水和管理节水腾出的空间，协同配套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要尊重农民意愿，建设符合当地实际的供水计量体系，根据供水计量需要，合理细化计量单元，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鼓励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

实现精确计量。要将计量设施作为灌溉工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多渠道筹集计量设施建设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已完成供水成本核算的大中型灌区要有序开展成本监审，合理制定或调整水价；重点中型灌区要加快推进供水成本核算，争取年内完成核算任务。

**三、有序做好改革验收工作。**改革实施区域通过验收是完成改革任务的判定标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率先完成改革的省份要做好改革收尾阶段各项工作，根据验收办法全面有序推进改革验收，力争年底前基本完成；要深入总结全面推进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改革路径方式，以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和推广，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研究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评估各项机制运行情况 and 实际成效，与时俱进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河北省要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力争年底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其他省份要抓紧研究制定改革工作验收办法，对基本实现改革目标的地区有序推进改革验收工作。

**四、积极谋划“十四五”期间改革工作。**各地要对标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十三五”时期改革任务，对任务完成情况和改革成效进行评估，系统梳理改革经验，查找短板弱项。在此基础上，精心谋划本地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安排，做好与国家及地方“十四五”专项规划及重点项目的衔接，注重补齐短板弱项，为后续改革奠定坚实基础。改革时序进度安排应尽可能均衡，避免将大头任务集中到后面几年。

**五、切实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根据地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部门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对上述改革任务，地方政府已明确职责分工的，按照地方有关分工执行。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针对部门职责分歧等突出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压实部门责

任，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

**六、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20 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累计实施面积和当年改革实施面积、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6 项重点改革内容。各地要按照上述两项考核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自评并上传佐证材料，两项考核中各省的自评分数及佐证材料原则上应保持一致。改革台账是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做好台账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对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的，将在绩效评价中相应扣分。各地要发挥绩效评价机制的激励引导作用，督促市县加快推进改革。2020 年，四部门将继续发挥重点联系制度作用，发展改革委重点联系浙江、安徽，财政部重点联系江苏、广东，水利部重点联系北京、湖南，农业农村部重点联系上海、山西，指导和督促相关地方开展工作。

附件：[2020 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2020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

## 2020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序号	省（区、市）名称	2020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备注
1	北京市	5.0	
2	天津市	181.8	
3	河北省	150.0	
4	山西省	323.0	
5	内蒙古自治区	400.0	
6	辽宁省	147.0	其中：大连市0.4万亩
7	吉林省	124.5	
8	黑龙江省	1000.0	
9	上海市	15.0	
10	江苏省	787.0	
11	浙江省	334.6	其中：宁波市60万亩
12	安徽省	355.6	
13	福建省	200.0	
14	江西省	300.0	
15	山东省	1644.0	其中：青岛市98万亩
16	河南省	1000.0	
17	湖北省	566.4	
18	湖南省	216.9	
19	广东省	267.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2.0	
21	海南省	35.3	
22	重庆市	113.8	
23	四川省	782.6	
24	贵州省	260.0	
25	云南省	402.0	
26	西藏自治区	20.0	
27	陕西省	606.8	
28	甘肃省	200.0	
29	青海省	32.6	
30	宁夏自治区	114.8	
31	新疆自治区	502.2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0	
合计		11410.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建办市〔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建筑业政务服务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要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以下简称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统一电子证照标准。**地方施工许可发证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准（C0217-2019，附件1）和我部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业务规程》（附件2）要求，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或施工许可审批系统，完善相关信息功能，建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完善证书编号、二维码等编码规则，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

**三、实现电子证照信息归集。**地方施工许可发证机关应在发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证照文件（含电子印章）及业务信息上传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每个工作日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进行汇总，并通过部省数据对接机制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归集和存档，并按要求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报送。

**四、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众提供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以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并向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实时共享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实现施工许可电子证照跨地区的互联互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相关办事场景中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通过相关政务服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保障，细化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相关信息系统的业务衔接，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整体框架下，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经费保障，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以及数据接口的技术开发、管理权限认证和数据联调测试，满足电子证照业务开展和信息互联互通的技术条件。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业务的监督指导，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细化实施步骤，推动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业务有序开展和规范化管理。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1名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工作联系人登记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angguang@mohurd.gov.cn。各地在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杨光 010-58933262

技术咨询电话：010-88018260 转 805/852

- 附件：1.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标准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业务规程  
3. 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现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方案制订改革措施，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4日

###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质量、进度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三大核心要素。改革开放以来，工程造价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工程发承包计价环节探索引入竞争机制，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各项制度不断完善。但还存在定额等计价依据不能很好满足市场需要，造价信息服务水平不高，造价形成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通过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等措施，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

## 二、主要任务

（一）改进工程计量和计价规则。坚持从国情出发，借鉴国际通行做法，修订工程量计算规范，统一工程项目划分、特征描述、计量规则和计算口径。修订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统一工程费用组成和计价规则。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计量和计价规则，增强我国企业市场询价和竞争谈判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企业“走出去”。

（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搭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标准和规则，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发布各自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供市场主体选择。加强市场价格信息发布行为监管，严格信息发布单位主体责任。

（三）加强工程造价数据积累。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造价数据库，按地区、工程类型、建筑结构等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为概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综合运用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确保工程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四）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数据库、造价指标指数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和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满足设计要求和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投资效益。

（五）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多元化解决途径和方法，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止工程建设领域腐败和农民工工资拖欠。

## 三、组织实施

工程造价改革关系建设各方主体利益，涉及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建筑市场秩序治

理。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不立不破的原则，统筹兼顾、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协调。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好顶层设计，按照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共同完善投资审批、建设管理、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配套制度，统筹推进工程造价改革。

（二）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工程造价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对工程造价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顺利实施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做好经验总结。充分尊重基层、企业和群众的首创精神，认真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完善工程造价改革思路和措施。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总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

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代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

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能源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国家能源局决定取消电力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涉及的 21 项证明材料（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附件所列证明材料在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区域（上海市、湖北省、浙江省、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予以取消，其他区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取消。

企业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须具备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许可机关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证明材料涉及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 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	用途	依据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1	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2	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加强事后监管
3	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	用途	依据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4	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1.《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2.《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5	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6	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材料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7	供（配）电区域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1.《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二十九条 2.《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8	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9	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0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电力业务许可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1	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	用途	依据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12	净资产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3	主要设备及机具清单、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4	注册建造师证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国能资质〔2015〕25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5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6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7	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18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2.《国家能源局关于修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8〕68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加强事后监管

序号	证明材料	用途	依据	取消后的处理方式
19	申请一至三级许可证的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决算书、收款凭证或证明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 改为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 加强事后监管
20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提交的合并前各单位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 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 加强事后监管
21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决算书、收款凭证或证明, 以及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申请人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 改为网络核验或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 加强事后监管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快能源领域 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能源标准化工作，支撑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发〔2020〕18号），结合能源标准化工作实际，我局会同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8月3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科技司。

感谢您的参与及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彭杨涵 010-68505825

邮箱：nb\_standard@126.com

附件：关于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7月24日

### 关于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持续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是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新型标准体系的涵义，建设新型标准体系的目的及意义**】近年来，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但依然存在着各级政府推荐性标准界限不清，行业标准聚焦支撑能源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不够突出，团体标准

的发展空间和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等问题。【**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国标委发〔2020〕18号），加快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规和能源标准化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制定意见的目的和依据**】

### 一、明确目标导向，深化能源标准化工作改革

（一）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制修订要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紧密围绕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需要，系统梳理现有标准并科学谋划应有和预计制定标准的蓝图，加快健全能源新兴领域的标准，提升能源传统领域的标准，积极推进标准国际化，切实发挥标准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标准体系建设的原则和目的：标准化要围绕能源行业需求，支撑和引领能源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贯彻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找准政府与市场在能源标准化工作中的角色定位，厘清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范围。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密结合电力、核电、煤炭、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工装备等行业发展和标准化实际，因行施策、因业制宜，科学确定本领域新型标准体系的范围、边界及标准层级，持续推进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体系建设的原则和导向：既要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又要坚持因行施策、因业制宜**】

### 二、厘清标准定位，科学谋划标准体系层级结构

（三）突出保安全、兜底限的定位，将能源行业执行的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之内，主要包括电力安全、石油产品和涉及能源的环保、能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程建设等标准。【**强制性标准的定位，以及能源有关的强制性标准**】

（四）突出推荐性标准的公益属性。推荐性国家标准主要制定跨能源和其它行业的术语、图形符号、分类编码等基础通用标准，与强制性标准相配套、满足强制性标准实施需要的测试方法、计量等标准，以及对各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能源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涉及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需求的技术要求制定能源行业标准。【**推荐性标准的定位，以及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区分**】

（五）坚持团体标准由市场自主制定、侧重于提高竞争力的属性定位，聚焦能

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配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应用，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快速反映市场和创新需要的优势，增加能源领域标准的有效供给。【**团体标准的属性定位和优势：自主制定，自我约束，活、新、快**】

（六）在厘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级标准定位的基础上，科学界定基础通用标准，以及产品、服务、工艺、管理等标准的层次，统筹兼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需要，使标准体系层级适当、划分清楚。【**标准体系中标准的层次**】

### 三、强化标准管理，夯实标准体系基础

（七）严格规范电力安全、石油产品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修订等工作。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制定涉及能源的环保、能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程建设等强制性标准。全面梳理能源行业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强化组织实施和监督。【**强化能源领域强制性标准管理**】

（八）坚持能源标准化与能源技术创新、工程示范一体化推进，夯实标准的技术基础，探索完善标准的终身维护机制，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实施监督，切实提升能源领域标准的质量。提升单项能源行业标准的覆盖面，推进标准的系列化，控制新增能源行业标准的数量，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下空间。在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行业持续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与能源行业标准的统筹整合及优化。大力推进能源行业核电标准技术路线统一和实施应用，加快建设自主、统一、协调、先进的核电标准体系。【**强化能源行业标准管理：提升标准质量，压减标准数量，以及能源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侧重点**】

（九）在新能源和电力与电工装备新技术领域，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能源融合发展领域，积极推动团体标准扩量提质。着力通过市场竞争实现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能源领域培育团体标准发展的重点方向、基本原则**】研究建立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机制。根据促进团体标准规范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对团体标准进行必要的引导和监督。建立团体标准投诉和举报机制，鼓励国家能源局确立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机构和有关的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作为第三方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强化能源领域团体标准管理：既要支持发展、培育壮大，又要强化监督、引导规范**】

### 四、坚持积极稳妥，树立标准体系权威

（十）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储能、氢能

等新兴领域，率先推进新型标准体系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稳妥推进电力、煤炭、油气及电工装备等传统领域标准体系优化，做好现行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机制与新型体系机制的衔接和过渡。**【积极稳妥原则：新兴技术领域（增量）率先建设新型标准体系，传统领域（存量）稳妥推进】**

（十一）能源各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应以本领域标准体系为指导，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及管理，标准制修订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等工作原则上要以本领域的标准体系为依据。**【树立标准体系在标准化工作中的权威】**

### 五、明确主体责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

（十二）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推动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建设。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领域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及标准体系表的编制和维护。**【标准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并明确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负责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留白”的就是团体标准的范围】**对能源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中出现的范围交叉等矛盾，涉及不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涉及不同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由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负责协调。**【标准体系矛盾协调的主体责任】**

（十三）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等加强能源标准化人才培养、参与能源标准化工作，对能源领域新型标准体系的建设提出意见建议。**【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制定能源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遵守有关规定，保证标准体系的协调统一，做好团体标准与本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衔接。**【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亦应与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体系衔接】**

### 六、强化动态维护，做好信息公开及服务

（十四）根据能源技术及行业发展情况，统筹继承与发展，在保持标准体系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原则上要每年对本领域标准体系表进行论证及修订，并发布修订情况，具备公开条件的应予以公开；每5年组织专家进行一次集中研究论证及修订，并作为新版本发布。**【标准体系动态维护的要求：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每5年滚动“大修”】**

（十五）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能源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开。能源标准化技术组织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本领域标准体系表相关信息在本领域标准化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并组织开展宣贯服务。**【强化标准体系表相关信息的公开】**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好“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予以发布。

附件：[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5日

附件

### 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顺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形势变化，妥善应对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能源发展改革工作，保障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着力加强煤电油气产供储销衔接，保持能源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着力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



提升能源安全底线保障能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推动能源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 （二）主要目标

2020 年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能源消费。全国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50 亿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7.5% 左右

供应保障。石油产量约 1.93 亿吨，天然气产量约 181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9 亿千瓦左右。

质量效率。能源系统效率和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惠民利民。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5 亿平方米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500 亿千瓦时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 左右。光伏扶贫等能源扶贫工程持续推进，完成“三区三州”和抵边村寨农网改造升级。

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具备条件的地区正式运行。电网主辅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完善油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健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能源革命试点深入推进。稳妥有序推进能源关键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储能、氢能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

## （三）政策取向

——坚持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任务。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着眼能源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建立健全能源供需联动等工作机制，着力补强能源供应链的短板和弱项，抓紧抓实抓细保供措施，切实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风险管控应对能力。积极推动能源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以惠民利民为根本宗旨。牢记初心使命，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加大民生用能基础设施投入，加快能源惠民利民工程建设，推动能源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向贫困地区延伸，统筹做好能源领域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严格执行阶段性降电价、气价政策，降低社会用能成本。

——坚持以清洁低碳为发展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清洁低碳战略方向不动摇，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发

展，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持续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集中力量突破能源技术装备短板，推动能源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持续提升能源系统质量和运行效率。

## 二、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保障

抓紧抓实抓细保供措施。建立健全重点突出、涵盖全国、运转高效的能源供给保障体系，支撑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密切关注煤炭供需变化，及时组织产运调度，确保港口、电厂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优化电网调度运行，重点满足民生、医疗和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等用电需求。妥善应对油气市场形势变化，保持油气产供储销衔接有序、供应稳定。

密切跟踪供需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信息共享、分析会商等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对全球和我国能源供应链产业链的影响，加强能源监测预测预警，早做预案，适时启动分级动用和应急响应机制。建立能源形势监测日报制度，监测全国和重点地区煤电油气供需变化，重点关注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早应对，妥善解决。

压实保供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能源保供属地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推动解决能源供应问题，保障可供能源资源充足稳定。密切关注能源企业经营情况，针对行业反映集中、影响较大的问题，适时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予以有效解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避免发生影响能源安全的重大事故。组织能源企业做好高峰时段用能供应保障预案。

## 三、多措并举，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狠抓主要目标任务落地，进一步巩固增储上产良好态势。重点做大渤海湾、四川、新疆、鄂尔多斯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稳步增加，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探索湖北宜昌等地区页岩气商业化开发。加快推进煤层气（煤矿瓦斯）规模化开发利用，落实低产井改造方案。推动吉木萨尔等页岩油项目开发取得突破。

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补强天然气互联互通和重点地区输送能力短板，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压实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储气责任，加快储气库基地及储气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LNG）长期协议落实和现货采购。健全项目用海、用地、环评等协调机制，积极

创造条件推动项目建设。

#### 专栏一：油气储运重点工程

在建油气管道重点工程：中俄东线中段、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潜江-郴州段）、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青宁天然气管道等；日照-濮阳-洛阳原油管道等；唐山 LNG 外输管线（宝坻-永清）、粤东 LNG 项目一期配套管线等；部分区域管网及互联互通管道等。

在建储气库重点工程：雷 61、双台子储气库群、吉林双坨子储气库、大庆四站、西南相国寺储气库（扩容达产）、呼图壁储气库（扩容达产）、苏桥储气库（扩容达产）、驴驹河储气库、中石油文 23 储气库、苏东 39-61 储气库、中原文 23 储气库等。

在建 LNG 接收站重点工程：广西北海、浙江二期、唐山三期等。

增强油气替代能力。有序推进国家规划内的内蒙古、新疆、陕西、贵州等地区煤制油气示范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健全燃料乙醇政策体系，稳妥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启动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

#### 专栏二：煤制油气重点项目

在建项目：伊泰鄂尔多斯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伊泰伊犁 1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内蒙古汇能 16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前期工作项目：兖矿集团榆林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贵州渝富毕节（纳雍）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内蒙古华星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

### 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能源发展质量

优化煤炭煤电产能结构。坚持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产能置换政策。推动煤炭行业“上大压小、增优减劣”，落实年产能 30 万吨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加快淘汰落后煤矿产能。按照煤炭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序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推动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机组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确保电力、热力供应的基础上，继续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从严控制、按需推动煤电项目建设。

推动煤炭绿色开发利用。继续实施煤矿安全技术改造，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

加强矿区瓦斯、煤矸石、煤泥等煤炭开采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矿区循环经济。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清洁化利用，着力提高电煤消费比重。研究完善煤炭绿色开发政策措施，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进一步提高原煤入选比例，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合理配套送出电源，优化调度，提高通道运行效率和非化石能源发电输送占比。调整优化区域主网架建设规划，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推进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南自贸区（港）等区域智能电网建设。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增强系统储备调节能力。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强需求侧管理，充分挖掘用户端调节潜力。完善电力系统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和煤电机组深度调峰补偿机制。

提高炼油行业发展质量。研究建立炼油行业“能效领跑者”机制，促进节能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全国炼油行业综合信息监测系统，加强数据分析评估，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着力化解炼油产能过剩风险，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

### 五、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持续发展非化石能源。落实《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持风电、光伏发电合理规模和发展节奏。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光伏和海上风电建设，加快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发展。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积极稳妥发展水电，启动雅砻江、黄河上游、乌江及红水河等水电规划调整，加快龙头水库建设。安全发展核电，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和核能综合利用等。

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明确2020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鼓励可再生能源就近开发利用，进一步提高利用率。完善流域水电综合监测体系，开展重点流域水能利用情况预测预警。继续落实好保障核电安全消纳暂行办法，促进核电满发多发。

#### 专栏三：水电、核电重大工程

在建水电项目：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雅砻江两河口，大渡河双江口等水电站。

前期工作水电项目：金沙江旭龙等水电站。

在建核电项目：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红沿河（5、6号），福清（5、6号），田湾（5、6号），防城港红沙（3、4号），漳州（1、2号），惠州（1、2号）等。

## 六、突出重点，强化能源民生服务保障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落实能源行业扶贫责任，大力支持贫困地区能源资源开发，促进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狠抓民生工程，集中力量推进“三区三州”、抵边村寨农村电网改造攻坚，确保上半年完成。加强对农村电网建设的监测评价，提高农村电力服务水平。配合国务院扶贫办做好光伏扶贫“收口”工作，开展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

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提前部署2020-2021年取暖季清洁取暖工作，统筹能源供应和配套设施建设，明确各地年度目标任务和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坚持“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压实地方政府和企业责任，稳步推进北方重点地区“煤改气”工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因地制宜选择清洁供暖技术路线，支持发展背压式热电联产供暖，积极推动风电、地热能、生物质能技术应用。研究完善清洁取暖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探索推动分户计量供热，加强建筑保暖和节能，营造节约用能社会新风尚。

降低社会用能成本。落实阶段性降电价政策，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加快推广北京、上海等地“获得电力”典型经验，持续优化我国用电营商环境。

## 七、促创新补短板，培育增强新动能

加大能源技术装备短板攻关力度。加强能源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评选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推进示范。加强组织协调、资源配置、政策保障和评估调整，确保各项技术装备短板“攻关有主体、落地有项目、进度可追踪”。

### 专栏四：科技创新重点任务

实施燃气轮机自主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依托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火电DCS控制系统、特高压交直流套管、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温材料、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自主创新示范应用。结合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天然气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设备保障等工作，推动深水和非常规油气、天然气长输管线和LNG接收站等领域技术装备短板攻关和示范应用。

加大储能发展力度。研究实施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储能示范项目征集与评选，积极探索储能应用于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辅助服务、分布式电

力和微电网等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建立健全储能标准体系和信息化平台。

推动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制定实施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关键技术装备攻关，积极推动应用示范。继续做好“互联网+”智慧能源试点验收工作。加强国家能源研发中心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积极探索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

## 八、完善能源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效能

抓好能源规划编制实施。深入推进能源“十三五”规划实施，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如期完成，预期性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按照“十四五”能源规划工作安排，结合疫情对能源供需形势的影响，尽快研究编制“十四五”综合能源规划、分领域能源规划和重点区域发展规划，做好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的统筹衔接。

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抓好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海南能源综合改革。有序推动电网企业辅业市场化改革。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优化电力调度、交易机构间的工作协调机制。稳步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健全清洁能源消纳市场化机制。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完善增量配电价格形成机制。健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完善主干管网与地方管网统筹协调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进一步推进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

持续推进能源法治建设。加快《能源法》立法进程。研究制修订《电力法》《煤炭法》，以及《核电管理条例》《能源监管条例》《天然气管管理条例》《国家石油储备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推进能源普法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健全完善能源行业标准体系。围绕能源转型变革需求，聚焦关键技术标准，强化标准制修订及实施。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研究组建页岩油、电力气象应用、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稳步推进标准国际化。研究推动标准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标准化工作质量和效率。

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督。加强对国家能源规划、政策、重大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管。加大电力市场准入、电力调度、市场交易、价格成本、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能源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能源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巩固“齐抓共管”既有成果，建立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排序公布制度和典型事故分析通报制度。制定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五

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定实施《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水电站大坝重大工程缺陷和事故隐患治理。防范化解特高压输电安全隐患，开展电力行业网络安全责任暨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落实情况专项监管。做好重大活动保电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九、加强能源国际合作，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推进产能合作和设施联通。坚持“开放、绿色、廉洁”和“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深化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深化技术合作与政策协调。深化高效低成本新能源发电、先进核电、清洁高效燃煤发电等先进技术合作。发挥各地区区位优势，深化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加强与能源国际组织交流合作，加强联合研究，拓展对外培训交流。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疫情防控和全球能源供需形势变化，加强国际能源市场分析和预测，适时研究提出应对举措，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投资整体安全。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有关能源企业，要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

##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体系，保证电力工程质量，我局对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质监机构）业务范围进行了优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电力质监机构业务范围

建立“专业质监站+质监中心站”的电力质监机构体系。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受国家能源局委托，负责全国电力质监机构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

#### （一）专业质监站

1.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设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负责国家电力试验示范工程、跨区域电网工程质监工作，兜底负责全国火电工程、农林生物质发电工程、太阳能热发电工程质监工作（内蒙古区域和中国华能投资的工程除外）。

2. 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设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负责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水电工程质监工作，兜底负责全国水电工程质监工作，兜底负责风力、光伏发电工程和电源、电网侧储能电站质监工作（内蒙古区域和中国华能投资的工程除外），可承担农林生物质、太阳能热发电工程质监工作。

3. 核电中心站更名为核电常规岛工程质量监督站。设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核电（核岛除外）工程质监工作。

#### （二）质监中心站

1. 南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设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南方电网区域内跨省电网工程质监工作。



2. 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设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各省级电力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省级电力公司，负责辖区内电网工程质监工作，可承担火力发电工程和风力、光伏、农林生物质、太阳能热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工程质监工作。

3. 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设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蒙西区域内电网工程和内蒙古区域内电源工程质监工作（水电、核电工程和中国华能投资的工程除外）。

4. 华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设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华能投资的电源工程质监工作（水电、核电工程除外）。

5. 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设在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贵州省能源局委托，负责贵州省能源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水电等工程质监工作。

## 二、有关要求

（一）各电力质监机构应加强能力建设，保证质监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拒绝本机构业务范围内符合质监条件的电力建设工程质监申请，不得将质监工作委托给其他质监机构实施，开展质监工作不得收取质监费用。未经核准（审批、备案）的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不得受理其质监申请。未通过电力质监机构监督检查的电力建设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二）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于实施质监工作确有困难的电力建设工程，专业质监站可申请并经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审核同意后，由原业务范围确定的质监中心站实施质监工作。过渡期后，各电力质监机构严格按本通知明确的业务范围实施质监工作。

（三）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已完成质监注册的电力建设工程仍由受理质监注册的原电力质监机构负责质监工作。

（四）2020年7月1日前，各电力质监机构将举办单位名称和本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当前业务范围、专职质监管理人员数量等信息书面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张鹏，电话：010-63416316，

传真：010-66597462，邮箱：zphus@163.com）

国家能源局

2020年6月15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力行业 危化品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电力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近日，黎巴嫩贝鲁特港口发生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专题视频会议，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方、各单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电力行业危化品储存等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开展危化品储存安全排查工作。**各电力企业要把危化品储存使用安全作为当前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来抓，重点排查行业内液氨、氢气、氯气、燃油、燃气等罐区管网及其相关设备安全状况，对发现的缺陷隐患建档立册，制定落实整治管控和抢险救援措施，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治理、闭环管理。

**二是保障危化品设备正常运行。**各电力企业要健全危化品设备设施日常运维、操作使用、安全监督等制度规程并严格执行。完善危化品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危化品使用管理人员职责，增强运检操作和逃生避险能力。

**三是提升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危化品技术管控，落实危化品防火防爆要求。要积极实施危化品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动燃煤发电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加快推动危化品系统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大力提升电力行业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

**四是统筹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协调指导，结合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迎峰度夏、防汛救灾及恢复重

建等安全生产工作。各省级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派出机构要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各电力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共同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行业危化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8月7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办河湖〔2020〕17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关系到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在河湖“清四乱”工作中，一些地方未批先建、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今年汛期，新闻媒体对一些违法违规涉河建设项目也有报道，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和实施监管，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有序规范，为建设幸福河湖提供有力保障。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标准，严格许可程序，加强实施监督，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将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问题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日常工作和考核问责。

## 二、进一步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

（一）规范许可范围。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严禁超项目类别进行审批许可，不得以涉河建设

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控制，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的，不得许可。

**（二）明确许可权限。**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对许可行为的依法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各流域管理机构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由水利部确定，其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严禁越权许可。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河湖重要程度、项目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省级及以下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权限，并指导监督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许可重要建设项目时，应征求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级的许可文件应抄送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三）严格许可要求。**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划，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不仅要维护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也要维护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安全。对于重要涉河建设项目，要告知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专门的防洪评价报告，充分论证涉河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以及涉河建设项目自身防洪安全。

**（四）提高许可效率。**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精简、便民、高效的原则，规范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有关许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主动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沟通，在桥梁、港口、铁路等重大项目规划、前期立项等环节提前介入，将相关水法律法规、水利规划、防洪等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中。

### 三、切实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实施监管

**（一）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要求，在许可文件中，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监管要求。

**（二）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监管责任单位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加强对防洪补救措施的实施监管，防洪补救措施需与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三）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

健全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并结合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防汛检查等工作，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河长在巡河时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河道管理单位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要立即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建设等环节的监督，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涉河建设项目实施、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等实行信用管理，将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 四、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是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基础。有堤防的河湖，管理范围包括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宽度，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按照堤防工程级别确定，1级堤防护堤地宽度为30~20米，2、3级堤防为20~10米，4、5级堤防为10~5米，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无堤防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要根据有关防洪规划、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为避让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故意缩小河湖管理范围。

**（二）落实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加快规划编制工作，突出保护优先，合理划分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明确分区管理和用途管控要求，并主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接，将规划成果纳入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以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为依据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与规划要求不符的，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许可，已建项目要因地制宜、有计划地调整或退出。

**（三）加强涉河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要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排查，逐步建立完善涉河建设项目台账，并积极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动态采集河湖水域岸线、涉河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管理。要依托全国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河湖岸线功能分区、涉河建设项目信息纳入“水利一张图”，推进信息化管理。

**（四）广泛宣传涉河建设项目法规政策。**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宣传册、讲座等多种方式，向河长湖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咨询单位、施工企业、社会群众广泛宣传水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知识，要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大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和宣传力度，搭建公众知情平台，畅通公众知情渠道，提升全社会对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理解和支持，推动形成知法守法、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3日

## 水利部 司法部 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通知

水政法〔2020〕172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省（自治区）水利厅、司法厅，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直属有关单位，司法部机关有关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要求，水利部、司法部决定在黄河流域开展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并研究制定了《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司法部

2020年8月21日

### 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全面提升水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水利部、司法部决定联合开展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紧扣“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坚持新时代治水思路，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 二、监督内容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情况，是否结合实际研究确定了加强水行政执法的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主要包括水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做到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是否做到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可回溯管理，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做到法制审核全覆盖等情况。

**（三）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主要包括违法涉河建设、非法取水、非法采砂、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等水事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是否存在有案不立、立案不查等情况；是否存在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是否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一刀切、滥用执法裁量权等情况；是否存在过度执法、执法不文明、粗暴执法等情况；行政执法案件被复议、诉讼纠错情况。

**（四）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情况。**主要包括水行政执法队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财政预算保障情况，执法装备配备管理情况，以及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执法培训考试、辅助执法人员管理等情况；执法巡查和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水利综合执法推进情况；实行综合执法改革有关水行政执法职责划转至综合执法部门的，水利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边界划定情况，协作机制建立情况，水利行业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水利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动协作执法情况；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承担水行政执法职能的下级综合执法部门或机构指导情况等。

**（五）中央及水利部有关执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领导、水行政执法中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移送、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完善等情况；水利部《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河湖执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三、时间安排

(一) 自查阶段(2020年8月25日-9月30日)。为做好专项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自查工作。黄河水利委员会和9个省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本次监督重点和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并实施水行政执法监督自查工作方案。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和9个省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查工作方案开展自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9省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自查工作的指导。9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包括组织发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下步打算和意见建议等)提交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其中黄河水利委员会分省区提交所属管理单位的自查报告。

## (二) 实地监督(2020年9月20日-10月31日)

### 1. 成立监督组

水利部和司法部组成6个监督组,具体由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统筹协调。每个组7-9人,司局级干部任组长,成员包括从司法部有关厅局单位、有关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调的业务骨干,长期从事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专家。从流域管理机构抽调无人机设备及飞手,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每个组负责1~2省份及黄委在其省内有关单位的实地监督工作。

### 2. 实地工作方式

一是对标对表。对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有关单位和9个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2018年以来出台的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水利部部署要求的配套措施、执法检查巡查、执法案卷和执法队伍建设等情况,进行对标对表式检查。

二是明察暗访。根据水利部政策法规司提供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及所属管理单位、9个省份的案件情况,结合舆情信息等,对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其省份的有关单位和每个省份,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现场监督2~3个水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县(市、区)或河段。每个县或每段河段,随机抽取3~5个已完成查处整改的水事案件进行现场复核、3~5个未完成查处整改的水事案件进行重点剖析。通过无人机等手段,抽查是否存在“应立未立”的违法行为,评估、检测、勘验已完成查处整改的水事违法案件。现场随机抽查复核的案件类型,要重点突出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采砂管理、水土保持等。

三是访谈座谈。采取一对一访谈或小范围座谈形式,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水行政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等交流,听取他们反映水行政

执法的突出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并制作座谈记录。

四是监督考核。对明察暗访到的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随机抽取 20%持有行政执法证件或水政监察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和水利专业知识的网上闭卷测试考核，网上测试保障由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负责。

**（三）监督反馈（2020 年 9 月 20 日-10 月 31 日）。**以“一省一单”方式，向黄河水利委员会和 9 个省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监督情况，包括监督整改清单、监督问责建议和通报表扬等。

**（四）总结提升（202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对本次监督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分析问题，落实整改，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为“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提供法治保障。

#### 四、工作成果

**（一）分省监督情况报告。**监督组根据实地监督情况形成各省区和黄河水利委员会的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二）总体监督情况报告。**水利部政策法规司会同司法部执法协调监督局梳理汇总整体监督工作和实地监督情况，形成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报告，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三）三张监督结果清单。**逐一梳理各组的监督情况，形成监督发现的问题清单、提出的意见建议清单、典型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清单。

#### 五、有关要求

**（一）黄河水利委员会、9 个省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精心组织，积极配合，狠抓落实，确保效果和质量。**

**（二）各监督组要注重发掘和总结黄河水利委员会、9 个省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执法中探索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每个省份挖掘 2~3 个典型案例或典型经验做法。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将分省监督情况报告、三张监督结果清单和工作情况统计表提交水利部政策法规司，电子版同步发至 zfsjcc@mwr.gov.cn。**

**（三）现场监督工作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国内最大规模 5G 智能电网建成

青岛 5G 智能电网项目日前建设完工，这个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 5G 智能电网，成功实现 5G 智能分布式配电、变电站作业监护及电网态势感知、5G 基站削峰填谷供电等多个新应用。

去年下半年，国网青岛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华为公司三方共同组建 5G 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室，共同推进 5G 在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体系的建设。截至目前，合作三方在青岛已部署 30 余个 5G 基站，借助 5G 技术赋能传统电网，有效支撑 5G 智能电网应用。

有了 5G 智能电网，电力工作人员通过超高清摄像头监控输电线路和配电设施，能够及时发现故障隐患，节省 80% 的现场巡检人力物力。传统情况下，电力系统故障识别和定位时间较长，需要断电的范围也较大，恢复供电的周期以天为单位。通过 5G 技术的超低时延和超高可靠性，停电时间已经从分钟级缩短到秒级甚至毫秒级，电网线路故障能够快速定位、隔离和恢复。

5G 的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高可靠的特性完全契合能源互联网的通信需求，下一步将在 5G 电力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巡检、精准负荷控制等方面发力，提升电网互联互通能力。

## 发改委：鼓励西部地区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多个产业发展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涉及多项储能、氢能产业。

其中包含，贵州省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加氢站等涉氢产业，陕西省风电、光伏、氢能、地热等新能源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青海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建设和储能电站建设。宁

夏储能系统建设及运营。新疆储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内蒙古电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全文如下：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 年本）》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均按最新修订版本执行）；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确定（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本次修订的导向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围绕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优势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创新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发展现代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进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填写意见反馈表，提出意见建议并附具体理由（如政策依据、相关数据等）。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下半年光伏消纳形势稳定向好 山西北部、 内蒙古西部、河北北部压力较大

7 月 22 日，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新能源规划处高级工程师程晨璐在由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办的“光伏行业 2020 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上分享

了“光伏发电消纳分析”报告，对光伏发电消纳市场进行了回顾和展望。程晨璐指出，2019年，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204亿千瓦，占全部电源装机容量的10.1%。其中，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光伏发电开发形成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格局。全国光伏发电量为2242亿千瓦时，占比3%。2019年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光伏发电弃光率2%，同比下降1个百分点。

#### 上半年光伏发电量提升 弃光表现集中

2020年，受疫情影响，1-2月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降明显，对新能源消纳造成一定压力。3月以来，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复工复产率明显提升，用电量降幅明显收窄，部分地区呈现正增长。尽管受疫情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但各方齐心协力加强新能源消纳。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1278亿千瓦，同比增长20%，光伏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3.8%，较2019年增长约0.8个百分点。

从光伏消纳情况来看，一季度，光伏消纳利用率水平同比下降；二季度，消纳形势向好。整个上半年，弃光现象主要集中在西北和华北地区。华北地区上半年光伏消纳同比整体下滑，弃光电量9.2亿千瓦时，占全国32.9%，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光伏消纳维持上升态势，弃光电量17.7亿千瓦时，占全国63.5%，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

2020年光伏开发保持“三北”地区和中东部及南方地区并举的格局。上半年，中东部和南方地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504万千瓦，占全国的43.8%，较2019年降低1个百分点；中东部和南方地区累计光伏装机9531万千瓦，占全国比重的44.2%，与2019年底持平。2020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分布式光伏约443万千瓦，其中户用光伏204万千瓦，工商业分布式239万千瓦。

#### 下半年装机量回升 光伏消纳形势向好

预计下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将有所回升，一方面下半年依然有约3700万千瓦光伏消纳空间，另一方面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已发布，约2597万千瓦光伏竞价项目计划在2020年并网。

已复工及新开工一批电网输变电工程，相关新能源送出受阻情况将逐步好转。重点推进张北至雄安、张北柔性直流工程、青海至河南、陕北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一批有促进新能源消纳作用的重大电网工程建设。截至目前，张北柔性直流工程已建成投产，其余工程正在抓紧建设。预计下半年全国整体光伏消纳形势稳步向好，重点地区并网消纳仍需持续关注。

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全社会用电增速将在上半年基础上有所回升, 新能源消纳空间充裕度将整体提高。重点地区消纳问题仍需持续关注。其中, 山西北部、内蒙古西部、河北北部等地区新能源消纳压力较大, 建议进一步加强网源工程的协调建设力度, 做好新能源消纳的统筹工作以及新增项目并网投产时序的合理安排。

#### 新能源进入后补贴时代 需推动发展积极性

新能源发展进入后补贴时代, 去补贴对新能源发展方式产生了根本影响, 对新能源项目的规划、建设、商业模式、运行管理等各环节均产生影响。主要影响表现为: 开发企业利润空间收窄, 对利用小时数更加敏感; 项目缺少上网电价参照, 投资风险加大; 电网企业接网和保障消纳压力不断增大; 地方政府失去间接转移支付, 发展积极性降低。主要趋势体现为, 新能源电力商品属性更加突出; 以落实消纳利用为核心, 以配额政策为引导, 创新开发利用模式。

对此, 需要积极推动综合能源基地“一体化”开发外送, 在保障受端地区电力安全和消纳空间的基础上, 推动送端地区新能源开发利用, 减少配套煤电规模, 提升外送通道利用率和通道新能源占比。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就地消纳模式创新, 结合本系统实际发展需求, 依托技术与机制集成创新, 通过需求侧响应、虚拟发电厂、自备电厂调峰、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电储能、清洁取暖、先进柔性输电技术等手段, 基于现代信息及智慧化技术优化运行调度, 促进新能源发电与用户负荷的动态匹配。

加快推进电力系统技术革新,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呈现的随机性、波动性和低抗扰性, 以及直流输电等大量电力电子设备接入电网, 深刻改变了电力系统的运行规律和特性, 使系统的安全稳定机理和实际调控运行更加复杂。传统电力系统是以纯交流系统为基础, 应加快在理论分析、控制方法、调节手段等方面进行革新, 提升系统对于高比例新能源并网技术的适应性。

建立健全适应新能源消纳市场机制: 一、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机制。推动向新型灵活性资源提供市场准入, 建立“按效果付费”的补偿机制, 纳入响应速度、调节精度等质量因素, 发挥灵活调节资源对系统的真实价值; 二、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应持续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加强市场监管, 通过反映电能真实市场价值, 激发各类电源、负荷和储能调节能力, 加强现货市场运行与中长期市场有效衔接, 在总结现货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扩大现货市场范围; 三、探索建立容量补偿机制或容量市场。

##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建〔2020〕5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要求，从源头减少工程款纠纷，有效破解工程款拖欠问题，缩短竣工结算时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省住建厅、省发改委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4日

###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要求，从源头减少工程款纠纷，有效破解工程款拖欠问题，缩短竣工结算时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办法（试行）》（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专业的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实施。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以及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第三条**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分段结算或期间结算，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把竣



工结算分解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节点中，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价款（包括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确认与支付。

**第四条** 施工工期一年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具体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的节点、范围、预验收要求、程序、时限、逾期责任等条款。

**第五条**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认可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竣工结算环节，原则上不再对已生效的过程结算文件重复提交或审核，确有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除外。

**第六条**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同步办理已完工程的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工作，不得拖欠。

**第七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每年至少办理一次施工过程结算。

（一）根据主要分部工程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 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桩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节点；
2. 道路工程：可划分管线工程、路基涵洞工程、路面工程等节点；
3. 桥梁工程：可划分桩基础工程、桥涵结构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节点；
4. 隧道工程：可划分洞挖衬砌工程、路基路面工程、隧道设施等节点；
5. 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车站工程可划分围护及土方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等节点；区间工程按各个区间划分节点；

（二）可以根据自身能力和项目特点，适当增加施工过程结算次数。分部工程施工时间超过一年的，可以按标志性节点继续划分结算节点，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按楼层划分，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按设计桩号划分。

（三）工程项目分批施工的，先行施工的先行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第八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与范围，确认各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等事项，并在相应概算控制下支付款项。

（一）当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设计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记录、检测检验、验收报告、过程结算价款与应付金额计算资料等。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方案等各期过程结算共用的资料，首期提交后今后不得再重复要求提交，除非有变更或新增内容。

（二）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

现场签证等，其中：

1. 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可以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 对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留置到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 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三）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扣除相应预付款、留置质保金后全额支付。但已完节点价款（包括当期与此前的过程结算价款之和）超过相应已完节点概算的，超过部分金额暂不支付并列入下期评估，不得拖延至竣工结算。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概算的，发包人应当在竣工结算前完成。已完节点价款未超过相应节点概算的，则此前未支付金额列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第九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一）承包人完成约定的节点工程且发包人预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约定时限（建议不超过 28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承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报送的，视为放弃。对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整改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施工过程结算。

（二）发包人收到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后，在合同约定时限（建议不超过 28 日）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超过约定时限不核实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报送金额。发包人不得以委托监理人参与核实为由延长约定的审核时限。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与应付金额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建议不超过 5 日）足额支付，未按约定支付的发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施工过程结算不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进度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第十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及时如实对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事项办理书面手续。

鼓励发包人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咨询单位加强工程施工、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环节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带头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包人加强与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沟通，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工作，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结算存在争议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应当按约定时限及时支付，争议部分待处理后列入后续节点的过程结算。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部分价款，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请调解、仲裁或者诉讼。不得因争议而不办理或拖延办理过程结算。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过程结算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工未竣工的政府投资项目，符合本办法实行过程结算要求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可以参照本办法签订补充协议办理过程结算。

##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6.44	6.80	6.73	6.63	6.99	6.85	7.01	6.73	6.82	6.88
2	柴油	0#	kg	5.21	5.43	5.49	5.46	5.64	5.58	5.74	5.51	5.49	5.53
3	水泥	32.5	t	356.91	403.54	437.96	409.36	407.08	353.98	330.71	356.64	445.13	403.89
4	螺纹钢	综合	t	3700	3634	3575	3516	3566	3637	3665	3691	3672	3850
5	铁件	综合	t	5087	4694	4850	4912		4690	5059	5073		5271
6	天然砂		m <sup>3</sup>	198.98		83.35	205.92	174.76	145.63	144.00	135.92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sup>3</sup>	141.20	150.00		159.83	135.92	97.09	107.65	104.92	126.21	145.13
8	海砂		m <sup>3</sup>		97.09	49.03							
9	碎石	5~20	m <sup>3</sup>	118.65	140.78	107.86	107.86	99.03	101.94	92.73	69.27	121.36	105.90
10	碎石	5~40	m <sup>3</sup>	112.13	140.78	107.86	107.86	99.03	101.94	92.73	69.27	116.50	102.96
11	乱毛石		m <sup>3</sup>	120.00	160.19	97.08	84.33	101.94	77.67	82.51	65.85	67.96	78.45
12	小乱毛石		m <sup>3</sup>	111.00	145.63	85.31	74.52	99.03	87.38	82.51	67.26	67.96	80.41
13	毛条石		m <sup>3</sup>	524.00	223.00	402.04	296.14	378.64	339.81	446.65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2.76	3.45	4.45	2.94	2.65	3.98	2.46	2.91	3.36	3.04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sup>2</sup>	35.13	38.94	41.80	38.24	43.36	35.40	42.07	35.82	30.97	35.01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